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上海理工大学发展党员 培养考察手册

所属党委（党总支）_____

党支部名称 _____

姓名及学号（工号）_____

首次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入党联系人_____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党委备案编号（ ）__年J__号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党委备案编号（ ）__年F__号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印制

编 印 说 明

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2014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1990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停止使用。

为贯彻执行好《细则》，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我们制订并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培养考察手册》（试行）。本手册旨在让基层党组织、支部书记、入党联系人和积极要求入党的同志们，了解发展党员工作的培养考察程序和相关要求，明确各阶段的培养目标、考察重点和各自职责，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确保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我们印发这本手册，既起到提示和规范的作用，也便于了解和检查各单位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从而不断提高我校发展党员工作质量。希望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工作实践，对这本手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

上海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近期一寸照片
工号/学号		入团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院系/部门						
参加工作年月（教职工）		专技职务		入党联系人姓名电话 （至少 1 名正式党员）				
本人经历（包括学习经历，自高中起）								
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证明人	
考察期间转入新党组织情况 （若考察期间党组织未变动，则不需要填写）								
现党支部名称								
在现党支部开始考察日期								
原党组织考察情况		（原党组织开始考察时间、联系人、考察意见等情况）						

对《入党申请书》的审核	请支部书记按以下要求对《入党申请书》进行审核 (请直接在“是”或“否”上打“√”):		
	1. 写《入党申请书》时是否满 18 周岁	是	否
	2. 本人是否明确表示入党意愿	是	否
	3. 介绍本人为什么要入党, 写清楚对党的认识过程和入党动机	是	否
	4. 介绍本人的主要优缺点、获各种荣誉和奖励情况	是	否
	5. 结合自己的经历, 阐明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宗旨的认识	是	否
	6. 学习党的历史, 了解近年发生的重大政治事件, 有正确的认识及表现	是	否
	7. 是否摘抄他人《入党申请书》或网上范例	是	否
	8. 《入党申请书》是否由本人亲笔签名、落款时间是否完整	是	否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首次谈话情况摘要	谈话人: 职务: 时间: 年 月 日		

- 注: 1. 党支部须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完成首次谈话。
2. 谈话人应是接受入党申请的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职务”应填党内职务。
3. 首次谈话要点: 介绍党的宗旨等有关知识; 介绍本支部的基本情况, 并告知我校发展党员的程序和要求; 为申请人指定入党联系人; 了解申请人的经历、家庭情况, 入党意愿和动机, 对党的认识等基本情况; 其他需要向本人核实的情况。
4. 谈话次数不限, 其它谈话情况请另行整理、附页在后 (需注明每次谈话时间、内容, 由谈话人签名)。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意见

(每半年考察一次)

培养考察意见主要包括:

- 1.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认识、政治理论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
- 2.对重大事件的认识及关键时刻中的表现
- 3.教职员在教学、科研、思政、管理等本职工作中的表现及获奖情况
- 4.学生在专业学习、社会实践中的表现及获奖情况
- 5.入党积极分子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情况,以及参与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的情况
- 6.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的情况
- 7.对该同志优缺点的分析
-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一次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 _____ 日期: _____</p>
-----	--

第二次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 日期：</p>
第三次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 日期：</p>
第四次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 日期：</p>

注：入党积极分子每半年考察一次，超过四次的请另行整理、附页在后。

确定发展对象前党内外座谈会记录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记 录 人	
与会人员 签名			
党员和群众意见			

党员和群众意见

- 注：1. 参加群众座谈会的人员应为熟悉该同志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情况的党员和群众，名单须经支委会或支部讨论决定。
2. 党支部应通知参加座谈会人员，事先准备并在会上如实反映该同志的优缺点。
3. 及时归档，注意保密。
4. 座谈记录若页面不够，可另附页。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备案

党小组 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联系人 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支委会或 支部大会 同意确定 发展对象 的意见	党支部书记： _____ 日期： _____		
党委备案 情况	报党委备案同意后， _____ 被列为发展对象，备案编号为 () 年 F 号。 组织员签名： _____ 备案日期： _____		
校党校 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 _____	结业证书编号： _____	分数： _____ 校党校辅导教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政审 情况 (政审报 告或函调 情况另附 后)	政审方式：(可选：查阅档案/谈话了解/函调/外调) 政审结论： _____ 政审负责人： _____		

注：1. 二级党组织为党委的由组织员填写党委备案情况。

2. 二级党组织为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的不需要填写党委备案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填写。

发展党员综合考察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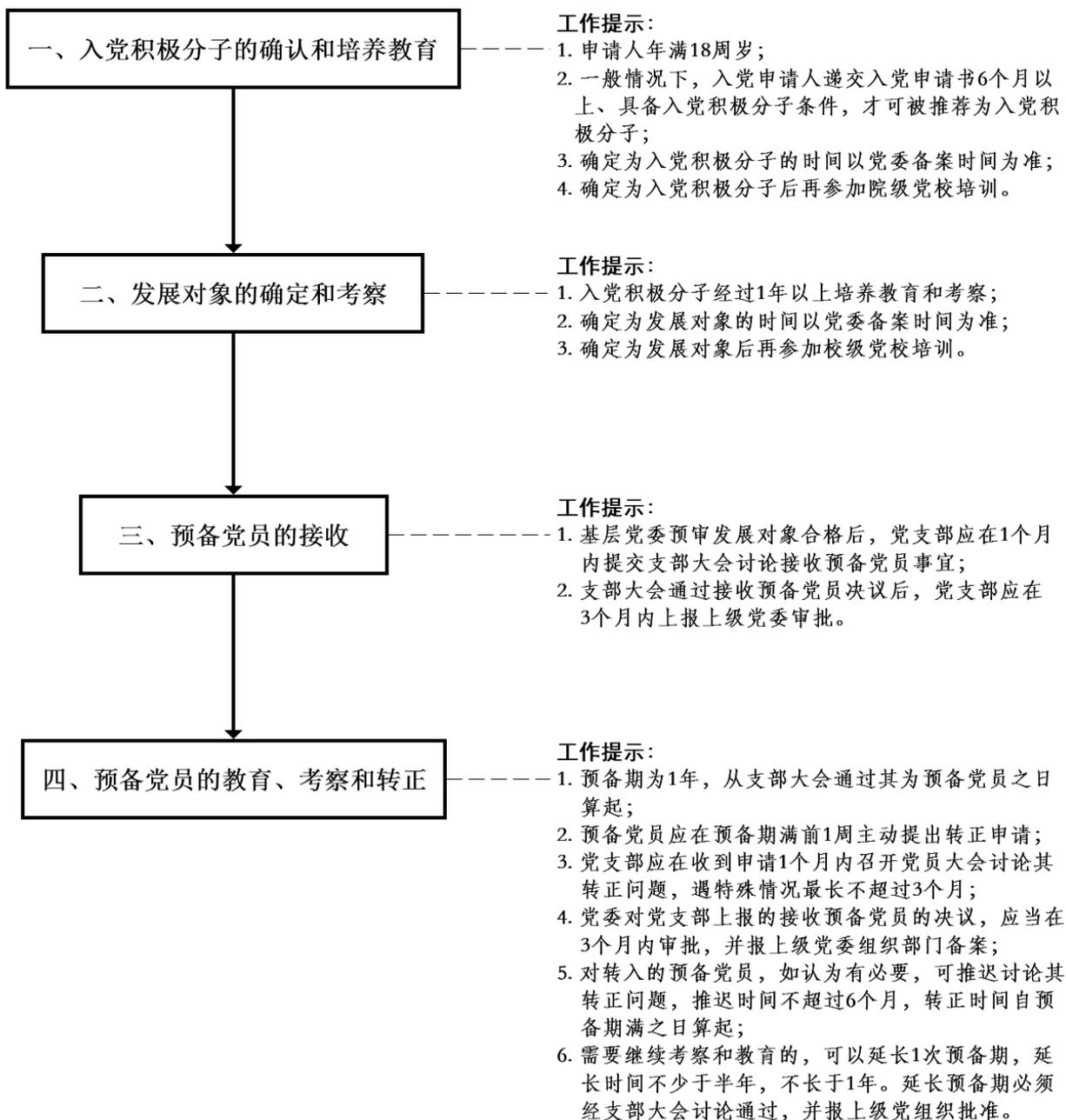
党支部综合考察意见	
党支部书记： _____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及结果	
公示时间：	
公示结果：	
党总支预审查意见	
党总支 公 章	党总支书记： _____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预审核意见	
基层党委 公 章	党委书记： _____ 年 月 日

- 注：1. 二级党组织为党委的不需要填写党总支预审查意见，直接填写基层党委预审核意见。
2. 二级党组织为党总支的不需要填写基层党委预审核意见，直接填写党总支预审查意见，报党委组织部后由校党委预审。
3. 二级党组织为直属党支部的不需要填写党总支预审查意见和基层党委预审核意见，报党委组织部后由校党委预审。
4. 公示时间为5~7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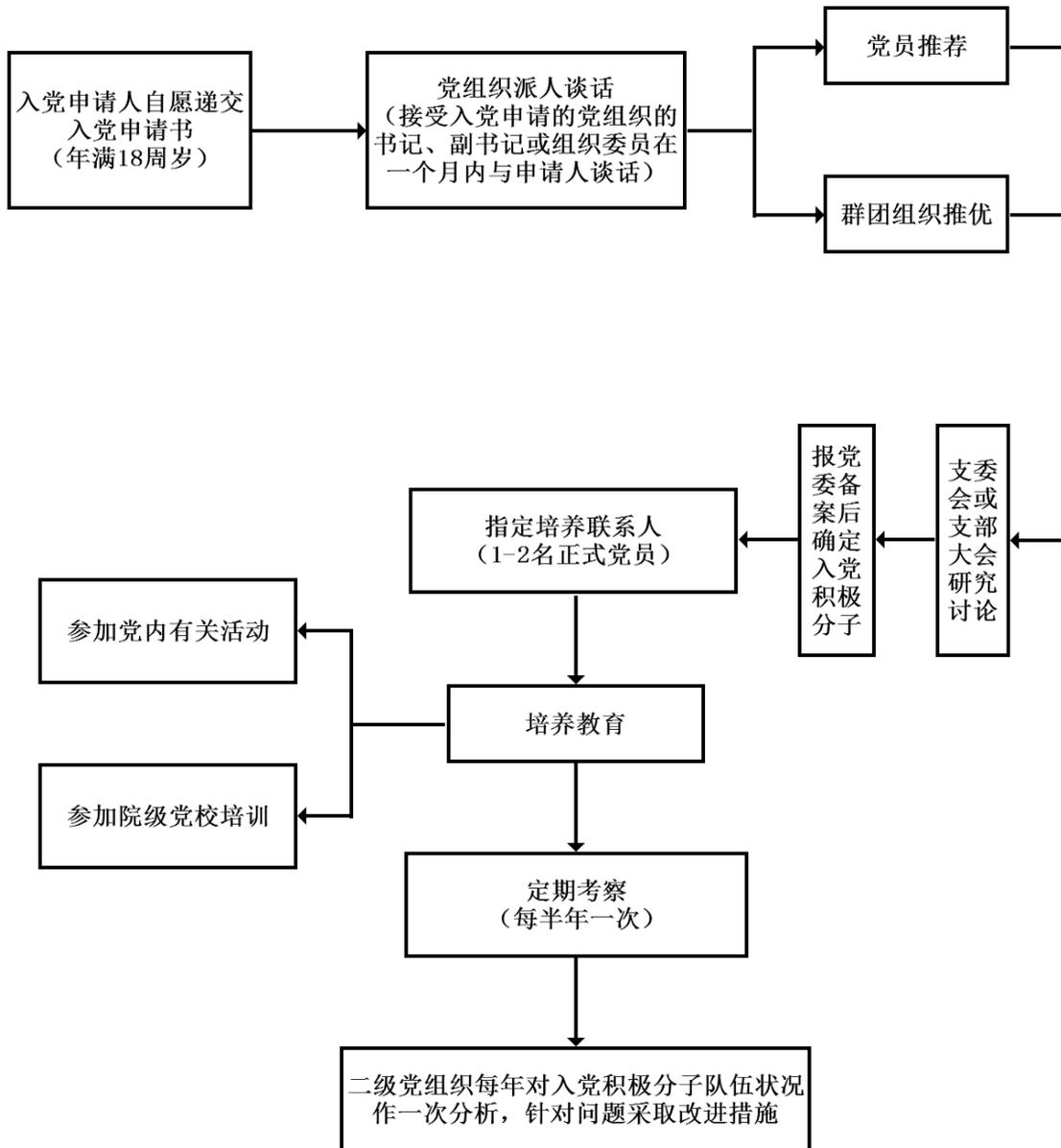
附录 1:

上海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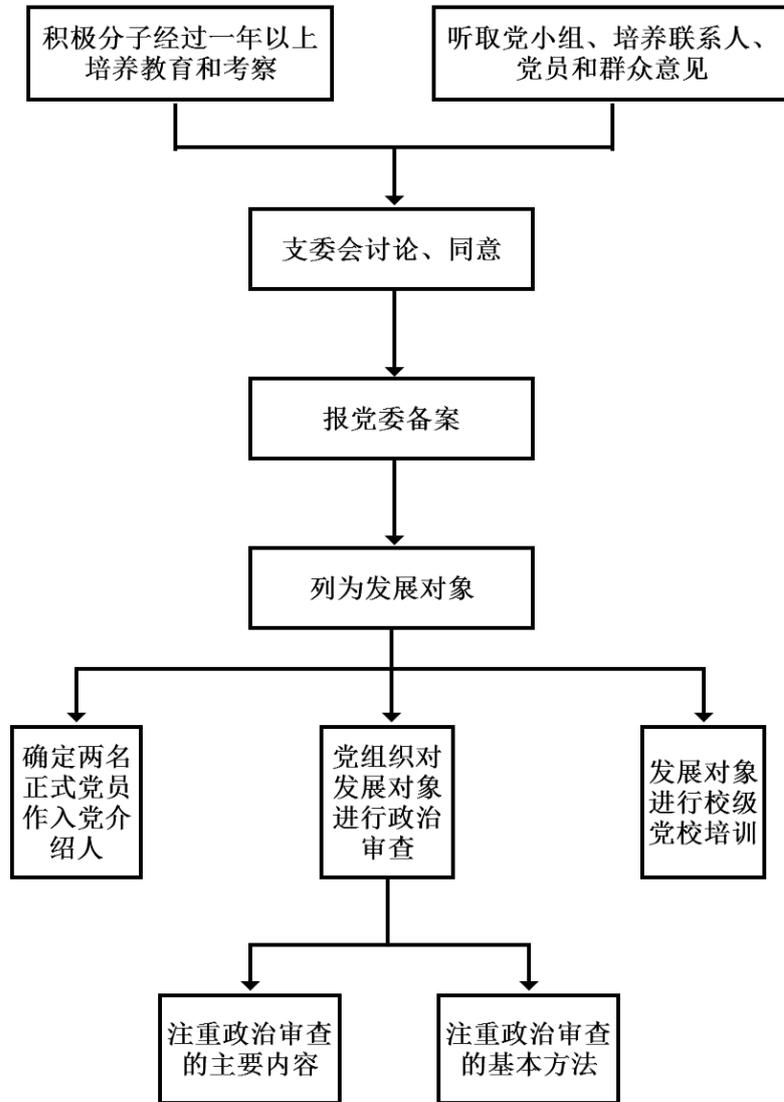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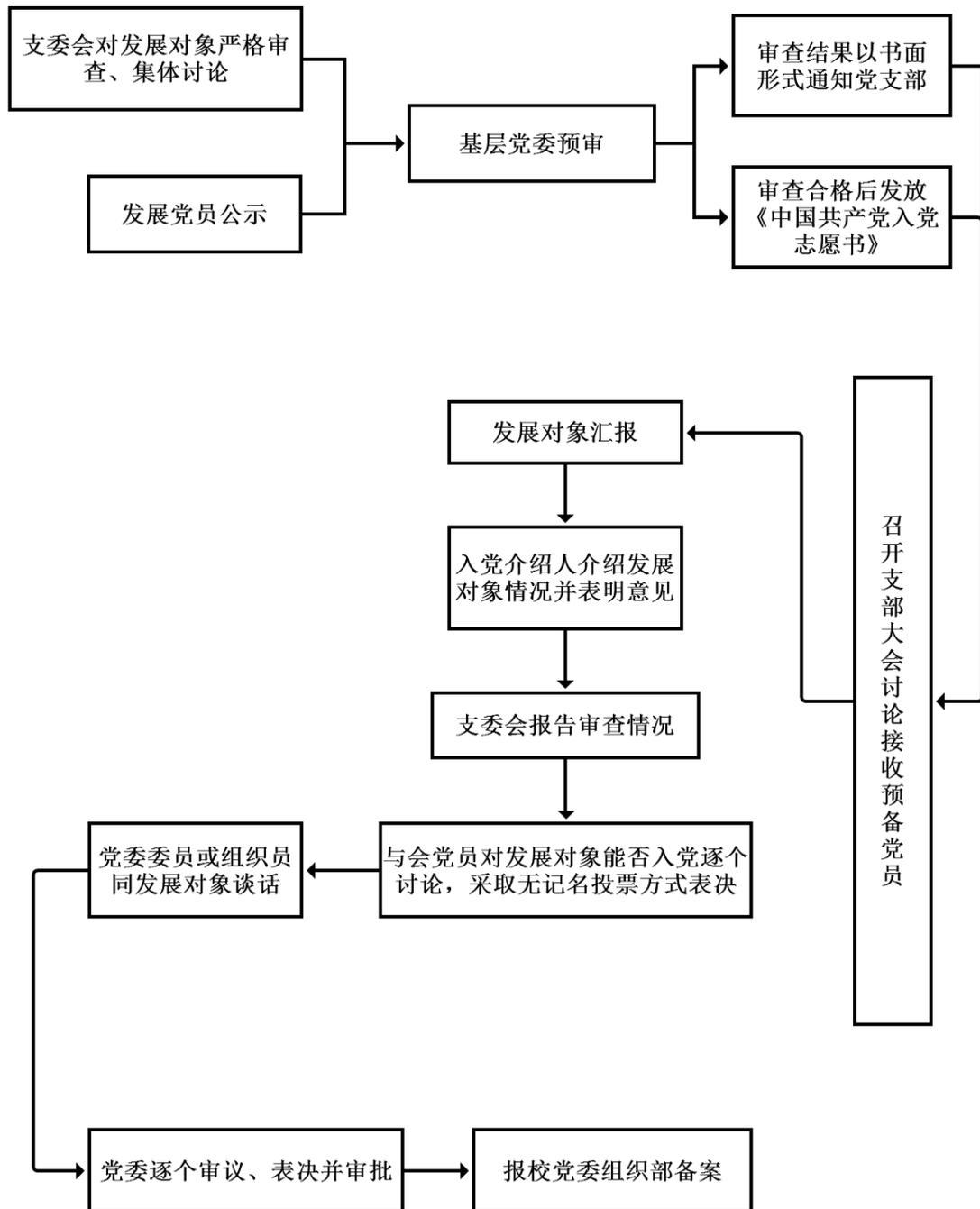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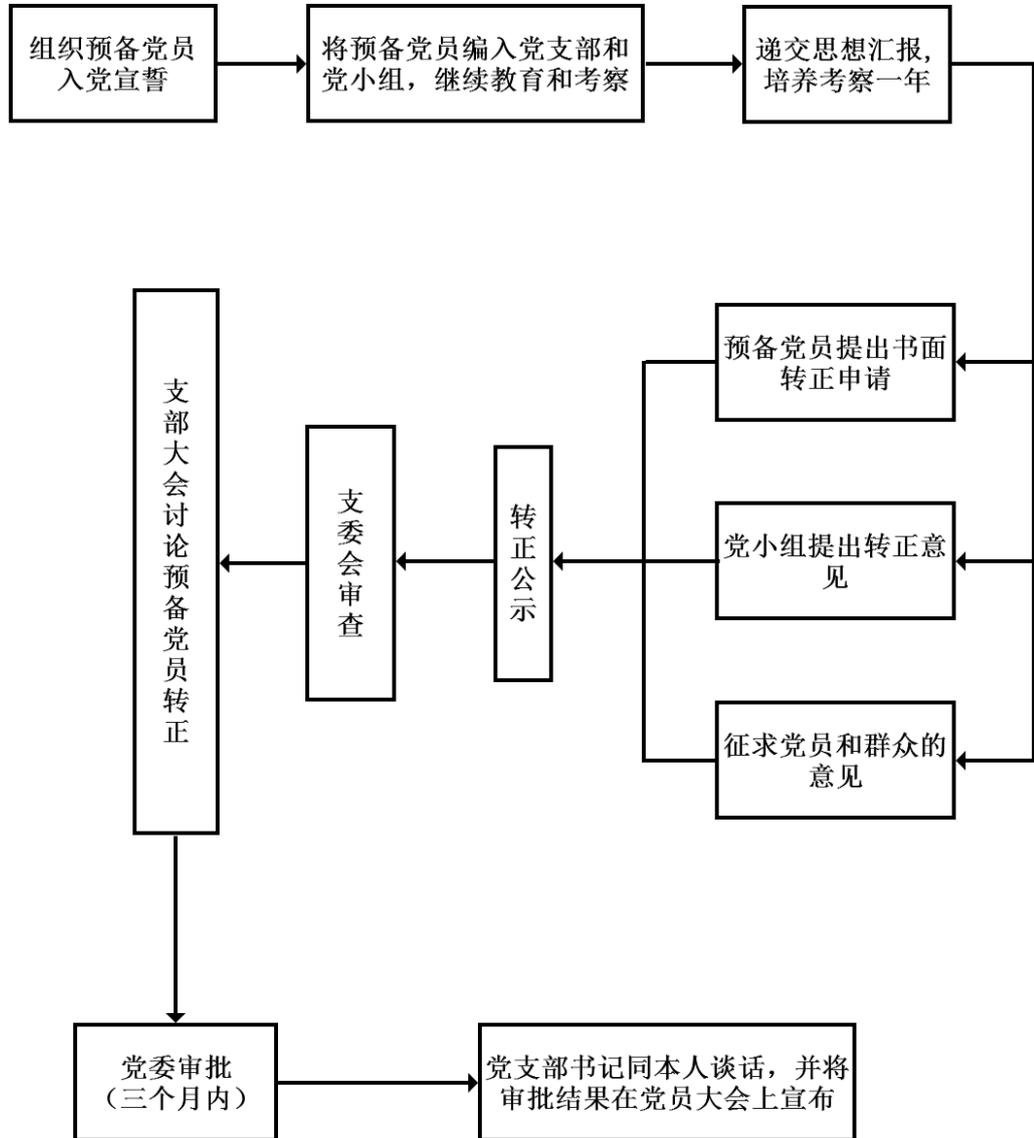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培训和考察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附录 2:

政策解读（发展党员阶段）

1. 正确处理未满 18 周岁申请入党和发展入党问题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党内有关规定，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未满 18 岁申请和发展入党的，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对 2014 年 5 月《细则》发布之后、未满 18 岁提出入党申请的，党组织应肯定其入党要求，鼓励他们追求政治上的进步，并做好解释工作，请他们年满 18 岁后再向党组织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对《细则》公布之后、未满 18 岁发展入党的，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们批准，不予承认，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对 2014 年 5 月《细则》发布之前、未满 18 岁提出入党申请的，一般予以承认；但对其中未满 18 岁发展入党的，要具体分析具体处理：如果入党手续清楚，已经长期为党工作，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承认其党员身份；如果入党手续不清楚，但已经长期为党工作，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承认其党员身份，但应向有关党组织和党员本人指出错误，进行批评教育；如果不具备党员条件、现实表现不好的，不管入党手续是否清楚，均不承认其党员身份，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以上处理均须报省级党委组织部们批准。

2. 从接受入党申请到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要求

由于入党申请人的情况各不相同，党组织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细则》对从接受入党申请到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要求未作出具体规定。实际工作中，各地各部门对这个时间要求的掌握也不一样。为加强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和考察，进一步端正他们的入党动机，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3. 确定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一般要经团组织推荐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职责。共青团员在团组织的直接领导下工作，团组织最了解他们的情况。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共青团员由团组织推荐，有利于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也有助于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4.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主要是指父母、配偶、子女和抚养其成长的亲属，以及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面貌、职业、政治表现及其与本人的关系等。对于同本人没有或很

少联系、影响不大的非直系亲属，可不列入政治审查的范围。

5. 列为发展对象到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时间要求

《细则》对从列为发展对象到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时间没有作出具体规定。这是因为，列为发展对象以后，党组织还要做好政治审查、短期集中培训、支部委员会审查、基础党委预审等工作，这需要一定的时间。基层党委预审发展对象合格后，党支部应在一个月内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事宜。

6. 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入党问题前应做的工作：

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入党问题之前，一般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

(2) 由党支部负责同志或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3) 召开支部委员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对发展对象有关问题进行严格审查。

(4) 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确认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手续完备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5) 支部委员会将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7. 接收预备党员应经党小组讨论

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党章和有关文件都没有把党小组讨论作为接收预备党员的必备程序。但是，党小组一般比较了解本小组负责培养教育和联系的发展对象的各方面情况。因此，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之前，先由发展对象所在单位的党小组酝酿讨论、提出意见，可以使支部大会更全面地了解发展对象的情况，有利于保证新党员的质量。

8.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注意的问题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当注意：

(1) 要保证出席人数。如果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不足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支部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一般也应改期召开。

(2) 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

(3) 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前，支部委员会要通知党支部全体党员。开会时，主持人要引导大家充分发表意见。

(4)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 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附页清单

(请按顺序附于此处)

1. 入党申请书
2. 思想汇报（每季度一篇）
3. 院级、校级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
4. 个人、家庭成员政审表
5. 学生学习成绩表
6.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7. 需要附页的其他材料